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 (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 (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2.55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按最終定價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 : 505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訂立協議而釐定。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而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該等申請。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倘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現時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若干事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全球發售。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